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簡上字第122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佳麟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業務侵占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9日所為109年度審簡字第40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緝字第137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本院送達回證、刑事報到單可稽，依前開規定，應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附件第一審簡易判決書（含起訴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原審判決諭知被告「陳佳麟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陸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固非無見。惟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惟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

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五十七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最高法院著有9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可資參照；又按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時應注意審酌之事項，此觀諸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規定即明。經查，被告任職於告訴人公司期間，侵占其業務上所持有保管之告訴人公司其他員工薪資，計新臺幣3萬650元，告訴人所受之損害非微，而被告於犯罪後，迄未積極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被告雖坦承犯行，惟顯係為求取原審從輕量刑之機會，實則並無真心悔悟之意，其犯罪後態度，實難謂為良好，原審所量處之刑度顯屬過輕，難收懲儆之效，而背離一般人民之法律期待，實難謂係罪刑相當。綜上所述，原審判決究難認為允當。

(二)爰附送告訴人之請求上訴狀，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項、第455條之1第1項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四、論罪科刑及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及緩刑之宣告，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二)本案經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因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審酌被告利用職務之便侵占財物，侵害告訴人良傑廣告有限公司之財產法

01 益，所為實不可取；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已有悔意，堪
02 認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本案侵占之財物價值、於警詢
03 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審易卷第89
04 頁）、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於原審表示之意見（見
05 原審審易卷第45至46頁、第1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
06 審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經核原審就被告犯罪情節及科刑部分之量刑基礎，均已於理
08 由欄內具體說明，顯已依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
09 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觀、刑事政策取向等因素而為
10 刑之量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罪刑均衡原則，客
11 觀上亦無量刑失出失入之恣意情形，認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
12 當，量刑尚屬妥適，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
13 之情事，難謂有何違法可言。就原判決量刑所據理由為整體
14 綜合觀察，尚難認原審就本件犯罪事實與情節量處之刑，有
15 何明顯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意旨指原
16 審量刑不當核無理由，爰為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8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白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提起上訴，檢察官
20 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22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23 法 官 陳彥君

24 法 官 趙耘寧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洪啟瑞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29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審簡字第4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佳麟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3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0號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緝字第1371號），本院受理後（108年度審易字第303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佳麟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陸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佳麟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118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佳麟行為後，刑法第336條第2項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108年12月27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36條第2項規定：「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其中罰金部分之上限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提高30倍後為新臺幣（下同）9萬元，與修正後刑法第336條第2項規定相同，尚無有利不利問題，是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論處。（二）核被告所

01 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02 (三)爰審酌被告利用職務之便侵占財物，侵害告訴人良傑廣告有
03 限公司之財產法益，所為實不可取；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
04 行，已有悔意，堪認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本案侵占之
05 財物價值、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
06 院審易卷第89頁）、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於本院表
07 示之意見（見本院審易卷第45至46頁、第145頁）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
09 算標準。

10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2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侵占之3萬650
13 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或賠償告訴
14 人，自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7 條第2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
18 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19 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1 上訴狀（應敘明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
22 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白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倪霈霖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陳怡君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36條

06 （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

0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8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08年度偵緝字第1371號

15 被 告 陳佳麟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新北市○○區○○路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陳佳麟自民國107年間起任職於址設新北市○○區○○路00
22 號良傑廣告有限公司（下稱良傑公司）擔任帶班組長，以駕
23 車帶領員工發放傳單、設置廣告看板、發放帶班員工薪資等
24 為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陳佳麟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5 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07年10月21日13時42分許，
26 利用經手代發員工薪資之機會，受良傑公司委託保管員工薪
27 資新臺幣3萬650元後，竟無故離職未將上開款項交還良傑公
28 司，而予以侵占入己。

29 二、案經良傑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佳麟於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於告訴人良傑公司擔任帶班組長、帶領員工發放傳單、設置廣告看板、發放帶班員工薪資等業務之事實。 (2)被告坦承挪用告訴人良傑公司上揭款項之事實。
2	告訴代理人吳麗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薪資表、GOOGLE MAP列印頁、個人承包商承攬協議書、帶班組長工作切結書等資料	佐證被告業務侵占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未扣
03 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
04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5 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 檢察官 白勝文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13 書記官 黃郁萍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6 （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

1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18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 千元以下罰金。

- 0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 02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